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邵市交复函)字第 25 号 (A 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158 号提案的 答 复

唐圣成等 23 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做好邵阳市“四好农村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 18279.835 公里（其中县道 2704.987 公里、乡道 4243.584 公里、专用公路 31.68 公里、村道 11299.584 公里），管养农村公路桥梁 3069 座，全部纳入日常养护范畴，列养率达 100%。

一、“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在我市的开展情况

2023 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邵东市、武冈市、隆回县、新宁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新邵县塘白公路成功创建 2023 年湖南省最具人气路；2023 年美丽农村路计划顺利完成，全市有 78 个乡镇成功创建了一条乡镇美丽农村路和每个县级单位成功创建了一条县级样板路。

二、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1. 出台了《邵阳市乡村公路管理养护规定》。2023年7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出台了《邵阳市乡村公路管理养护规定》。

2. 明确管养主体及养护责任。按照“乡村道乡村管”“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原则，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3. 明确资金筹措渠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乡村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比例落实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资金，参照乡道、村道的标准保障其他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资金，并规定日常养护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养护计划将相关养护资金直接安排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委会等养护责任主体，并由其实施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4. 明确养护方式及标准。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年活动，推动养护制度建设，创新养护生产方式，梳理养护管理项目，加强养护巡查，强化日常管养，加大养护工程实施，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指标状况水平；确保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年报里程的5%，且其中修复养护实施比例不低于2%，全市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0%，优良路率提升2%以上。

5. 完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协调落实好县、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人员，充分发挥乡（镇）、村委会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的作用，强化乡（镇）、村委会对乡、村道的养护管理职责，形成“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镇村负责、群众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工作机制。

6. 完善考核及奖惩措施。县（市、区）协调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畴。优化考核指标，加强对机构能力建设、人员配备、养护资金筹集和使用、养护工程实施和路况水平等重要指标的检查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针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体量较大的特点，将目标任务建立台帐，分包到人，压实责任，每个月开展检查，将问题通报到项目，做到红脸出汗求实效。对管理养护工作推进不力单位，采取致函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约谈、通报等形式予以督办。完善的激励机制，使全市形成了你追我赶的工作局面。

三、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情况

1. 年报内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有保障。养护资金的补助标准为：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省文件明确：省补助 20%，市补助 20%，其它 60% 由县级配套。

2. 年报外农村自建道路养护资金自筹难度大。由于年报外农村公路不属于交通部门管理职权范围，目前各县级单位的年

报外农村自建道路均是由乡镇自行管理，经费来源自筹。部分县市也采取一些措施给予保障：（1）新宁县：采取考核制，财政拨付部分资金，每年安排 1000 元左右/公里补助年报外农村公路，对于桥梁给予部分资金予以支持；（2）新邵县：对于水毁修复财政拿出部分资金给予支持；（3）邵东市、武冈市：每年安排部分资金给予支持，约为 200-300 万对年报外公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路段进行安全隐患处治；（4）洞口县、邵阳县：对于出现重大风险隐患采取少部分资金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模式。目前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建议对于未纳入上级统计年报的农村自建道路逐年分批次纳入省、市、县三级财权范围，分阶段解决相关养护经费，并定期拨付到位。

四、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情况

交通体制改革后，各县（市）成立了相应的路政执法队伍，交通执法部门按照有关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通执法权，巩固了我市“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维护了农村公路的安全、舒适、畅通，保护了路产不受侵犯。交通执法部门尽职尽责地保护路产，维护路权，加强日常交通执法巡查，随时掌握公路动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对发现的各类涉及路产路权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确保公路畅通。

五、村级公路养护短板情况

1. 强化村级道路养护资金保障。年报内村级道路养护补助标准是每年 3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管养经费专款专用，不得

用于公路新建和其他项目。市和各县市区的日常工作经费、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用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不得挤占养护经费。

2. 探索有效的管护模式。积极推进村级道路养护市场化，引导各镇（街道）通过统一招标或委托的方式，确定专业养护公司负责乡村道养护，用市场化手段破解农村公路环卫保洁难题。注重对养护公司的考核，制定养护公司考核办法，细化考核项目，根据考核得分予以奖惩。

3. 继续实施就业帮扶。规范“四好农村路”公益岗位管理，持续实行“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优先考虑吸纳当地脱贫人口等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和建成以后的维修养护。2023年我市农村公路日常管护领域提供养护员岗位3026个，其中脱贫户数量1220个，低收入数量1806个。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领域提供施工员、协管员136个，其中脱贫户数量93个，低收入数量43个。

4. 加强爱路护路宣传。目前我市公路法的宣传还不到位，沿途群众对公路法了解不足，部分群众护路意识淡薄，有超载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行驶及部分群众在公路上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现象随处可见，严重影响了交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路面的损坏。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四好农村路”的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户外媒介等形式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四好农村路”发展的责任意

识和参与意识。要做好“四好农村路”在服务脱贫攻坚、服务三农工作、服务全面小康、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事例宣传，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的积极性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发展的荣誉感。

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陈晓锋，办公电话：5395636，手机：13762857688